

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C15版)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可采取如下方式:

由大会召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进行计票。

(十)生效与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2日内,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4.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文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十一)法律解释和争议解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3.但因相应法律法规的发生变动而导致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
- 2.因无法克服的法律障碍,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
-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4.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义务依照《基金法》、《暂行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请求给付报酬、从基金财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

①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依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②基金财产清算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③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机构办理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 ①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②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 ③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④对基金财产进行评级和变现;
- ⑤聘请清算报告;
- 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⑦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⑧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用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①支付清算费用;
- ②交纳所欠税款;
- ③清偿基金债务;
- ④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对于基金未按时按款(一)、②、③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基金缴存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单币保证金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调整后,方可收回。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D 争议解决方式

(一)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因本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任何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书面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除非另有约定之外,本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C 基金资产收益和投资的归属

本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基金合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摘要

A 托管协议当事人

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邮政编码:200135

法定代表人:齐亮

成立时间:2004年11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7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C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1998】2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捌亿叁仟玖佰壹拾陆万贰仟零玖元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买卖;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外汇担保;汇兑;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

(上接C13版)

5.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的场外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到各代销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1000元。本公司直销柜台也接受认购金额在5万元(含5万元)以上的个人投资者的认购。

1.本公司直销柜台

a)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②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 1)本人近期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护照等)及复印件;
- 2)加盖银行受理基金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 3)新银行账户证明。

注:上述3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办理开户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账户证明可以是银行存折、借记卡或信用卡卡号。

6)在认购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1)中国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44654-8180-12941728025001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2)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3)工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829013352678

开户银行名称:工行上海分行金发大厦支行

4)建设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06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④注意事项:

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未来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场外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柜台或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

1.本公司直销柜台

a)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②开户及认购程序如下:

- 1)认购期间,投资人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以下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 a)中国银行
-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账号:044654-8180-12941728025001
-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 ③招商银行
-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账号:216089281810001
-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 ④工商银行
-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账号:1001164829013352678
- 开户银行名称:工行上海分行金发大厦支行
- ⑤建设银行

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团贷;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与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B 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将拟投资的股票库、债券库等各投资品种的具体库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予以更新和调整,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根据上述投资范围对基金的投资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企业债、A股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股票)、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券、商业银行金融债、商业银行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国债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等。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也可投资于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权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对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并可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股利、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

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 ①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资产占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低于80%;投资于权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20%;基金转入开放期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②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③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开发行证券的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资产托管人项下义务仅限于监管由其担任资产托管人的资产管理人所管理全部基金的投资符合上述比例限制)
- ④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10%。资产托管人项下义务仅限于监管由其担任资产托管人的资产管理人所管理全部基金的投资符合上述比例限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 ⑤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⑥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资产托管人项下义务限于监管由其担任资产托管人的资产管理人所管理全部基金的投资符合上述比例限制。

⑦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评级不低于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⑧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的,本基金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的股票发售总量;

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比例限制;

3.为基金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

4.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其与基金进行证券交易对手库,交易对手库由银行间交易委员会中财证券状况良好、实力雄厚、信用等级高的交易对手组成。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对交易对手库予以更新和调整,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应符合交易对手库的范围,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库进行监督;

5.基金托管人对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交易方式、控制措施按如下约定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审慎、风险控制原则,对银行间交易对手资信状况进行评估,控制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确定与各类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处理方式,在具体的交易中,应尽力争取对基金有利的交易方式。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6.基金如投资银行存款,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事先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名单,并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上述名单进行监督;

7.对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本投资的其他方面进行监督。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应付、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业绩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规定、《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约定,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对手库已经执行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本协议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五)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定时间内要求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制度等。

(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业务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无正当理由未执行或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

3.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C 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财产应安全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约定,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财产的任何款项。

3.基金财产应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保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除依据《基金法》、《暂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将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06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通过本公司直销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银行账户,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本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2)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

-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b)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 c)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d)网银卡一张三份;
- e)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预留银行印鉴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 f)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 g)填写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如盖预留印鉴章)。

③注意事项:

若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未来到本公司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代销本基金的银行及证券公司业务受理细则请参照各代销机构公告等。

五、场内认购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场内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3.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场内发售机构的各开户网点详细阅读有关规定。

(二)场内认购流程

1.受理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资金账户:在场内发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3.办理认购:

- ①投资者认购前应在资金账户中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 ②投资者可通过场内发售机构认可的各种方式在投资者开立资金账户的场内发售机构各业务网点申报认购委托,认购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请参见场内认购的各发售机构的认购公告。

六、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验资日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清算账户中,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认购资金将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本基金基金份额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3.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

七、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上传开户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有效认购申请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验资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

C 基金合同生效前募集资金的验资和入账

1.基金募集期间或基金管理人宣布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的,由基金管理人法定期限内聘请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2.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在基金托管人处为本基金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中,并确保划入的资金与验资确认金额相一致。

(三)基金的投资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2.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开设本基金的银行账户。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

3.本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进行定期存款投资的账户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以基金名义在基金托管人认可的存款银行的指定营业网点开立存款账户,并负责该账户的日常管理以及银行预留印鉴的保管和使用,基金管理人应派专人协助办理开户事宜。在上述账户开立和账户相关信息变更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开户账户变更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基金托管人给予积极配合和协助。

(五)基金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当代表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2.本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本基金的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办理基金托管人受托支付的包括本基金在内的全部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清算业务。结算备付金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4.在本托管协议生效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的,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若无相关法规,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

的规定。

(六)清算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和资金的清算。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价值估值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妥善保管。基金托管人对其外机构实物实际有效控制的所有有价证不承担责任。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规定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有关重大合同后应在收到合同正本后30日内将一份正本的原件提交给基金托管人,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应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后应及时将合同正本,并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规各自保管至少15年。

D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总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额后的价值。

2.基金管理人应每开放日对基金财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计算出当日的该基金资产净值,并在盖章后以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收到上述传真后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盖章后以传真方式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本月末估值将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并同时进行。

3.当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财产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和纠正。

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上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由于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的任何基金净值数据错误,导致该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际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正确,则基金托管人对该损失不承担责任;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净值数据不正确,则基金托管人也应承担部分未正确履行复核义务的责任。如果上列差错造成了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当得利,且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已各自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不当得利主体支付返还不当得利,如果返还金额不足以弥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托管人已承担的赔偿金额,则双方按照各自应承担的赔偿比例对返还金额进行分配。

7.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错误造成的影响。

8.如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其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会计核算

1.基金财产的独立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各自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记保管基金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检查,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2.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核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定期就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核对。如发现存在不符,双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

3.基金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招募说明书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更新并公告一次,于该等期间届满后45日内公告。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4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60日内予以公告;年度报告应在每个年度终了后60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会计年度终了后90日内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月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报告盖章后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传真的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部

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送证监会备案。

E.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登记与保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登记内容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内容包括:1.基金募集期间结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2.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4.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提供

对于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在每半年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结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在相关的名册生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如基金托管人无法妥善保管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代为履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职责。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给予补偿。

F.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方式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书面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除非协议约定的内容之外,本协议的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

G.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对协议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变更后的新协议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C 托管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更可对协议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变更后的新协议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C 托管协议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应当终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
- 3.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 4.发生《基金法》、《暂行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基金的财产进行清算。

二十三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求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修改这些服务项目:

(一)资料寄送

每次交易结束后,投资者可在T+2个工作日日后通过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和打印交易确认单,或在T+1个工作日日后通过电话、网上服务手段查询交易确认情况。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者寄送交易确认书。

在从销售机构获取准确的邮政地址和邮政编码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将负责寄送以下资料:

- 1.基金账户确认书

在开户确认后为投资人寄送基金账户确认书。在基金募集期间开户的,于基金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寄送;存续期内,每个月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寄送。

2.基金交易对账单

基金交易对账单包括季度对账单与年度对账单:

季度对账单在每个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尚有交易的基金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寄送,若投资者在季度期内无交易发生,基金管理人不再寄发该季度的对账单;

年度对账单在每年年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对尚有基金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寄送。

3.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指随基金交易对账单不定期寄送的基金资讯材料,如基金新产品或新服务的相关材料、基金业绩报告、客户服务问答等。

(二)定期定额投资

本基金特开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可通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提供定期定额投资的服务,即投资人可通过固定的渠道,采用定期定额的方式申购基金单位。定期定额投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实施情况和业务规则详情请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资讯服务

在从销售机构获取准确的基金持有人账户信息、邮政地址、邮政编码、手机、EMAIL等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将提供以下服务:

- 1.手机短信服务